

(2023浙0106民初3002号)

陈邢忠:本院受理原告张秀华与被告陈邢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3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886号)

杭州杰星健身有限公司、杭州杰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胡安静:本院受理原告吕仙芳与被告杭州杰星健身有限公司、杭州杰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18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吕仙芳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吕仙芳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694号)

林晓燕:本院原告陈杨虎与被告林晓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69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880号)

穆利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博帆通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穆利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18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判决自动履行。案件受理费352元,减半收取176元,由原告杭州博帆通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918号)

杭州金麦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倾星餐饮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金麦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19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金麦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倾星餐饮有限公司餐费20342.70元,并支付利息(以20342.7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5%的标准,从2023年4月21日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杭州金麦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倾星餐饮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7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杭州金麦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杭州金麦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7民初1436号)

浙江千隆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浙0127民初1436号原告王吉军与被告浙江千隆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9元,由被告杭州金麦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778号)

虞观法、来竹美:本院受理原告虞观法告诉虞观法、来竹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31日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849号)

徐家伟:本院原告李慧君与被告陈永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28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家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李慧君借款本金16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1349元(以16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3.7%的四倍标准计算至2023年4月26日),共计17349元。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元,由被告徐家伟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916号)

陈亮(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市西弄1幢104室):本院受理原告张玉萍与被告陈永荣、陈亮、唐建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1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237号)

黄国飞(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新桥村姚坞):本院受理原告黄国飞与被告黄国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869号)

陈秀锦男,1968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百江镇东辉村一组东辉17号。陈国军男,1960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瑶琳镇桃源村大方组新浜殿10号。胡林妹女,1977年7月3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百江镇东辉村一组东辉17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王志根被告诉陈秀锦、陈国军、胡林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后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返还原告借款70000元及支付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利率1%十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宁波市江东东路568号)16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806号)

福建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太阳新材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3民初4878号)

夏成川(公民身份证号码:511123****0870):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传高与被告夏成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返还原告借款70000元及支付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利率1%十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4日9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分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无论正当事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放弃质证和辩论的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7民初1177号)

李凯(许月清):本院受理原告李凯与被告李凯、许月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7民初11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李凯借款40000元及按年利率14.6%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自2021年9月11日起算,另20000元自2022年12月10日起算);二、被告李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律师费用3000元,公告费650元;三、被告李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李凯借款中的20000元及借款自2022年12月10日起算,另20000元自2023年9月5日起算,另20000元自2023年9月11日起算,另20000元自2022年12月10日起算)。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9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093号)

巴音乌拉(公民身份证号码:1527241986****0310):本院受理原告巴音乌拉与被告巴音乌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09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7民初1166号)

吴坤伟:本院受理原告吴坤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1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694号)

吴坤伟:本院受理原告吴坤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27民初11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吴坤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坤伟货款244600元及律师费5000元;二、被告吴坤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坤伟利息(自2023年3月1日起至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5%十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坤伟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989号)

董黎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6241971****3871):本院受理原告马仁献与被告董黎明、浙江萧冠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盛景劳务合作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98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989号)

张晓艳、王志淑、纪维山、青岛盛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晓艳、王志淑、纪维山及第三人青岛盛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15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追加王志淑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追加董丽君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董丽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四、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五、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六、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七、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八、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九、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十、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十一、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十二、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十三、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十四、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十五、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十六、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十七、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十八、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十九、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十、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十一、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十二、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十三、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十四、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十五、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十六、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十七、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十八、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十九、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十、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十一、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十二、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十三、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十四、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十五、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十六、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十七、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十八、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十九、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四十、追加王志淑、纪维山、张晓艳为(2023)浙0205执100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志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诚昌吊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费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本金按LPR即年利率3.6